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延期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建議在通函內收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無法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亦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前)寄發通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把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並會繼續如此，直至本公司發表有關債權人計劃之進一步進展(屬股價敏感事項)的公佈為止。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在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